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n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招商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5个。网下投资者拟以参与报价的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5.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

8.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有意参与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9. 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或网上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网下实施细则”。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19年10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股份。

1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9.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应当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相比，降低幅度应当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